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团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建设交通强省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对人才的需要，凝聚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群体，进一步发挥交通运输创新团队的带动作用，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是指在合作与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集中的研究方向、稳定的工作条件，由创新团队带头人和相关专业领域的科技人员共同组成，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合作创新意识强，以解决交通运输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为主要方向的创新人才群体。

第三条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团队评选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新团队的选拔、培养与考核等日常工作。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省属有关交通企业为推荐单位，负

责遴选推荐工作。创新团队原则上每年选拔评审一次，选拔数量根据申报质量动态调整，总量控制在为 4 个以内，培养周期为三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创新团队的选拔范围：以国家和省级重点科技平台、省和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等为依托，围绕交通运输战略规划研究、交通运输重大工程关键技术、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等专业领域开展关键和共性技术研究，拥有科学完善的业绩考核、薪酬分配、激励保障和人才培养等管理制度创新人才群体。

第五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创新团队具有相对固定的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创新团队的日常管理，创新团队主要服务对象为牵头单位。

（二）创新团队一般应由带头人、核心成员、其他成员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组成，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长期的合作基础，团队总体规模不少于 8 人，以中青年科技人员为主体。

（三）团队核心成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团队人数的 50%，且团队核心成员中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应占 60%以上，其他核心成员必须为 35 岁以下具备较强研究能力的青年科技人

才。

（四）团队带头人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每年在牵头单位工作不少于6个月。团队带头人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技术素质和较强的团队领导管理能力，了解所在领域前沿研究方向，且业内公认度较高。

（五）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团队合作创新性研究，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创新团队。团队带头人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省部级相关人才工程资助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申报推荐程序为：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团队自主申报，按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团队申请书》等申报材料；

（二）创新团队牵头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同意后报送推荐单位；

（三）各推荐单位经遴选程序后，将所推荐团队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后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相关专家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进行集中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通过。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八条 提高政治待遇。将创新团队纳入到党组常态化联系服务人才范围，建立定点联系、定期座谈、走访慰问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荐创新团队入选感动交通人物、最美交通人、文明服务窗口等行业先进典型。鼓励全行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创新团队进行特殊奖励。

第九条 推进培训提升。每年组织团队带头人参加高层次的政治、经济、科技、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着力培养爱国、奋斗和奉献精神。通过组织选派或自行联系方式，选派团队带头人到世界知名大学和交通发展先进国家交流学习，或到国家重点学科、先进地区学习进修。每年省厅组织团队核心成员参加交通运输专题学习研讨活动。

第十条 实施工程互通。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团队与省“333工程”和省厅“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通道。入选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申报省“333工程”和省厅“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333工程”和省厅“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专家人才参与的创新团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团队。

第十一条 给予政策支持。创新团队在申报重大科技项目或

重大工程技术项目、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科学技术奖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在申报国家、省部级以及省厅人才工程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发挥辐射作用。鼓励有能力的创新团队在完成培养计划项目的同时，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切实发挥创新团队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创新团队牵头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支持创新团队成员广泛开展科技咨询、技术指导以及专业培训等活动。

第十三条 实施目标管理。入选的创新团队由带头人填写《江苏省交通运输创新团队计划任务书》，作为年度考核和培养期满综合评价的主要依据。计划书分年度目标和培养期目标，内容包括团队基础建设、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及奖励、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计划任务书》经牵头单位审查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实行严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新团队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于当年 12 月份至次年 1 月份进行，创新团队应围绕年度目标内容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团队建设年度工作总结，准备科技成果等相关资料。

年度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全面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的为合格，基本完成或未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的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创新团队带头人

离开申报牵头单位的，取消其创新团队称号，且不得参与下一年创新团队申报。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三年培育期满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团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创新团队，延长 1 年继续享受创新团队有关优惠政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团队，撤销其创新团队荣誉称号，且不得参与新一轮创新团队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